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

项启源◎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27642

F120-53
0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

项启源◎著



北航

C163725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120-53
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 / 项启源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ISBN 978 - 7 - 5161 - 1739 - 2

I. ①论… II. ①项… III. 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研究—中国 IV. ①F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155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296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伟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光 刘庆柱 江蓝生 李 扬

李培林 张蕴岭 陈佳贵 卓新平

郝时远 赵剑英 晋保平 程恩富

蔡 昉

统筹 郝时远

助理 曹宏举 薛增朝

编务 田 文 黄 英

前 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对建设和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进程中，根据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职能定位，努力推进学术研究制度、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6年建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即是践行“三个定位”、改革创新的产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一项学术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领导下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运行的高端学术组织，常设领导机构为学部主席团，设立文哲、历史、经济、国际研究、社会政法、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生荣誉。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进行了学部委员增选、荣誉学部委员增补，现有学部委员57名（含已故）、荣誉学部委员133名（含已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养深厚、贡献突出、成就卓著的学者。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即是从一个侧面展示这些学者治学之道的重要举措。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下称《专题文集》），是中国

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编辑的学术论著汇集，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内容集中反映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专题文集》体现了著作者在科学研究实践中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历时动态地展现了著作者在这一专题中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从中不难体味治学道路之铢积寸累、循序渐进、与时俱进、未有穷期的孜孜以求，感知学问有道之修养理论、注重实证、坚持真理、服务社会的学者责任。

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作为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学术平台，需要在聚集高端人才、发挥精英才智、推出优质成果、引领学术风尚等方面起到强化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动力、推进创新实践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编辑出版这套《专题文集》，不仅在于展示“过去”，更重要的是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

这套《专题文集》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学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这套《专题文集》给予的学术评价。在这套《专题文集》付梓之际，我们感谢各位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对《专题文集》征集给予的支持，感谢学部工作局及相关同志为此所做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这套《专题文集》的面世做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2年8月

代序言

学习、宣传、捍卫马克思主义 经济理论是我毕生的追求^{*}

1959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研究班毕业后，被分配到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从1959年到2011年，已经过去了52年。根据主客观条件的变化，我把这50多年的学术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1959—1964年。我在经济研究所工作的具体岗位是担任《经济研究》杂志的编辑。当时编辑部人手较少，工作紧张，但我还是挤出时间思考一些理论问题。这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了七篇文章，大部分是同别人合写的。当时担任经济研究所所长的是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孙冶方。他很关心《经济研究》杂志的工作。曾多次给予直接的指导。此外，我曾与当时也在编辑部工作的张卓元一起，按照孙冶方的思想起草过《关于经济研究工作如何为农业服务问题》一文的初稿，还为孙冶方写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一文做过一些文字润色的工作。由于我同孙冶方接触比较多，在1964年10月开始的经济研究所“四清”试点和后来的“文化大革命”中被划入“孙冶方反党集团”的成员。但是我对这段经历从不后悔，因为孙冶方历经磨难，甚至被打成“苏修特务”入狱达7年之久，但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始终坚如磐石，这种无私无畏、坚持真理、敢于斗争的精神，使我受到深深的教育。

1965—1977年。我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后来在工宣队、

^{*} 2011年应《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编辑部之约，写了一篇自述体的治学经历，发表在该刊2011年第10期。现以此文略加修改作为本书的代序言。

军宣队领导下下乡劳动,接受再教育,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完全中断达13年之久。

1978—1988年。197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我也随经济所的同志一起回到北京,恢复了科研工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中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鼓舞下,许多理论工作者自勉自励,力争追回失去的时间,为社会主义事业多作贡献,我也是其中一员。从53岁到63岁,是我工作最繁忙、写作最勤奋、研究成果最多的一段时间。1982年到1985年担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85年任满,因已到60岁,未再安排行政职务,在返聘三年后离休。由于工作条件有利,我有较多机会外出调查,参加多次学术会议,并曾到美国、日本考察,在职称上,1983年评定为研究员。总计这段时间共出版专著两本,发表文章54篇(包括公开报刊、内部刊物、调查报告)。

1989—2010年。离休后,我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仍在继续。但由于既没有外出调查的机会,也得不到系统的内部资料,再加上精力日衰,研究成果逐年递减。计从64岁到85岁的20年间出版专著一本,主编专著两本,自选论文集一本,发表文章87篇(包括公开报刊和内部刊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所研究的重点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进展,随着我国经济学界研讨的热点和争论的焦点的起伏变化,从时间顺序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段落。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我着重研究的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系统问题;90年代中期着重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和工资改革问题;90年代末到21世纪头10年着重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国有经济的改革、发展问题。下面就大致按照以上的顺序对我的研究工作作一简要回顾。

一 关于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和经济规律系统

第一,经济规律系统范畴的提出。

我国经济学界历来重视对经济规律的研究,改革开放前有过两次讨论

高潮。一次是1956年前后，围绕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次是1961—1964年，以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为背景，以再生产、经济核算、经济效益三大问题的讨论为中心，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文章。但过去受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影响，往往侧重于对一个一个经济规律如何表述，如何起作用等关注得比较多，而对于从实践中总结出规律和诸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关注不够。

1978年，胡乔木发表了《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文章。我国老一辈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孙冶方、许涤新、于光远也对经济规律的研究提出新的要求。薛暮桥说：经济规律都是相互联系的，形成一个整体，所以我们不宜把各个规律割裂开来孤立地来进行研究，而必须把它当作整体的一部分来进行研究。孙冶方也说：我们必须记住：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只是对客观经济过程作科学的分析，并指出这些过程中客观存在的规律。在他的论述方法中，是从来不把客观经济过程中存在的诸种经济规律一条一条地孤立地表述的。如果把经济学一个一个规律分开来研究，就会变成孤立地来考察问题的形而上学方法。

上述一系列论述使我深受启发。正是循着这样的思路，我在1980年初写出《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的一个关键问题》一文（《东岳论丛》1980年第1期），认为按照经济规律之间客观存在的相互关系来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对于按经济规律办事带有关键性。在该文中我第一次提出经济规律体系这个范畴。1981年我写出《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问题》（河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合著），重点探讨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并且得出这样的认识：如果只承认单个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而不承认经济规律之间相互关系的客观性，这在逻辑上是不彻底的：只看到某一个经济规律的作用，而看不到任何经济规律总是在同别的有关规律同时起作用，这在认识上是不全面的。

第二，研究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题中应有之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他虽然没有像有些人想象的那样，把资本主义

社会诸经济规律一条一条地罗列出来并分别加以表述,但在《资本论》全书中他全面地系统地深入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并最终为社会主义所取代的运动规律。还应看到,《资本论》对若干经济过程的分析也曾具体地阐明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例如,对于工资,他曾说过调节工资的各种规律是非常复杂的,随着情况的不同,时而这个规律占优势,时而那个规律占优势。又如,第一卷关于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第三卷关于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也都是在深刻分析了一系列相关规律及其相互作用后得出的结论。恩格斯在讲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平均利润率时,也说过经济规律只是一种近似值、平均数而不是直接的现实。其所以如此,部分地是由于它们起的作用与其他规律同时起的作用相互交错在一起。由上可见,把经济规律系统作为一个理论范畴进行专门的研究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科建设的有益探索。

第三,经济规律系统的内涵。

经济规律系统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包含的系统思想为基础,以当代一般系统论为参考,研究经济规律相互关系的成果。人类社会是由为数众多的,关系极其错综复杂的要素、部分、方面所组成的大系统。作为一个大系统,它包含着亚系统、子系统、支系统等若干层次。各层次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各层次自身的运动都有客观存在的规律性。属于全系统一层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交互作用的规律,亚系统主要指生产力规律、生产关系规律和上层建筑规律,在各亚系统内还存在着带有局部性的子系统,如生产、交换、分配每个环节都受多种经济规律的制约。还要看到,人类社会这个大系统是在不断地、持续地运动之中的,从而存在于各个层次的经济规律也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随着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形态取代原有的社会经济形态,有若干新的经济规律登上了历史舞台。即使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内,由于经济条件在不同发展阶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有些规律的作用会越来越显著,有些规律的作用则逐渐弱化。

综上所述,我认为经济规律系统就是以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诸经济规律之间客观存在的相互联系为基础,从整体上反映经济运动过程的深层本质的范畴。

第四，研究经济规律系统的重大现实意义。

经济规律系统的研究如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我们所以要研究这个问题的首要目的。我在1981年《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问题》一书中就着重谈到了这个问题，并且对我国的经济建设提出了四点建议。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政策、新任务。我认真学习了大会文件，并于1985年写了《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体系的现实意义》一文（《经济科学》1985年第4期），从经济发展战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如何做到持久地提高经济效益和公私两种所有制并存中的相互关系五个方面论述了研究经济规律系统的重大现实意义。

1992年党的十四大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我在1995年《研究经济规律要同时代脉搏紧紧相连》（《中国经济问题》1995年第5期）一文中，从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探讨了这个问题。

市场经济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中发展起来的。我们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这既是最大的特点，也是最大的难点。针对当时一些人或明或暗地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我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但要处理好社会主义社会一系列特有的经济规律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一系列一般规律的相互关系，而且要明确主次。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在几种社会经济形态中长期存在，但它从未成为诸经济形态的基本经济制度。相反，它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的不同特点，恰恰是由那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因此必须分清主次，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基础，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1982年由我提议，会同几位志同道合的学者，在山东济南召开了第一次专门研讨经济规律体系问题的座谈会。1984年经批准正式成立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研究会”（1986年经批准把“体系”改为“系统”，简称“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从1983年到2010年，这个学会在全国各地先后举办过20届年会，每届年会的中心议

题都体现了经济规律系统与当时、当地重大的实际问题相结合，从而促进了我国学术界对经济规律和经济规律系统的研究。

二 关于按劳分配和工资改革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能否实现和如何实现，工资改革应该遵循什么原则，是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中期我国经济学界争论的热点之一。争论中出现的不同意见可以归纳为三种基本观点：第一种，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第二种，承认按劳分配，但强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一回事；第三种，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可以兼容。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马克思设想的实行按劳分配的环境和条件存在着重大差别，从而注定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必将发生重大的变化。

针对第一种观点，我在《认真解决我国分配领域中的问题》（《求是》1990年第3期）一文中指出，现阶段我国仍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是因为现阶段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居于主体地位，公有制企业的劳动者仍然是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联合劳动。由于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和商品货币关系，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必将发生不同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重要变化。但据此得出按劳分配不复存在的论断是错误的。

针对第二种观点，我在《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87年第4期）一文中指出，按劳分配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在分配原则上本质不同的两种分配制度：第一，两者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第二，两者形成的途径不同；第三，两者的发展趋势不同。因此，将两者混为一谈是错误的。

关于第三种观点，我在《商品经济·按劳分配·工资改革》（《学术月刊》1987年第3期）一文中进行了探讨。我认为，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现形式实质上是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形成的平均工资率与劳动者在公有制企业中享有按劳分配的权利——两者是什么关系以及应如何处理的问题。我依据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等规律在分配领域中同时起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得出这些规律的作用有主有

次，其中按劳分配规律始终起主要作用，这是研究现阶段的分配方式所必须遵循的。

对于国有企业的工资改革，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按劳分配》（《经济纵横》1996年第12期）一文中提出“按劳分配为主，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国家宏观管理”的改革模式。按劳分配为主，是指国有部门和国有企业在职工收入多元化的新情况下，应做到基本工资、奖金等以按劳分配为主要依据的报酬，在职工个人收入总额中占较大比重。市场机制调节，是指在劳动力市场已基本形成的情况下，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应该有两个参照系：一是在劳动力市场上形成的平均工资率，二是在国有经济范围内形成的平均工资率。这样可以把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变动与劳动力市场的信号建立一定程度的联系。企业自主分配，是指企业按照各自的经营情况对职工的实际工资水平和劳动报酬形式有自主的决策权。国家宏观管理，是指政府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角度通盘考虑对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水平所作的宏观调控。

三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与国有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对国有经济的改革与发展，是我长期关注的焦点。一方面，因为国有经济的兴衰关系我国的社会性质、党的执政地位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始终把攻击的矛头对准国有经济，企图用贬低、诬蔑的手法把国有经济妖魔化。对这些谬论也必须给予有力的批驳。20年来，围绕国有经济的改革与发展，我发表了30多篇文章。下面对几篇有代表性的文章作一简要回顾。

第一，社会基本矛盾学说与我国改革开放的根本指导思想。

我在1992年和2009年先后发表了《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新发展》（《哲学研究》1992年第8期）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8期，后收入《36位著名学者纵论新中国发展6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这两篇文章指出，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理念。第一位把这一学说应

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是毛泽东。1956年前后，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对马克思的社会基本矛盾学说从几个方面作了重大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把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即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体现社会主义根本性质的内容，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具体方面、具体环节区别开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同先进生产力相适应的，因此，要巩固它、发展它。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的某些具体方面、具体环节又是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矛盾的，必须自觉地加以调整和变革。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运动中向前发展的。

邓小平继承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他从当代中国的实际出发，一方面多次强调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合生产力要求的内容必须全面的改革；另一方面又反复强调通过改革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我们党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贯彻落实基本路线的过程中，邓小平十分重视“两个基本点”之间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辩证关系。他多次强调：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的总的目的是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我体会，这就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根本指导思想。

第二，从生产关系的整体性深入领会我国国有经济的全民所有制性质。

1982年发表的《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保证多种经济形式健康发展》（《江汉论坛》1982年第12期）一文的中心内容是学习党的十二大决议的体会。十二大已经明确提出发挥国营经济主导作用的重要性和多种经济形式存在的必然性。我认为，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国家通过国营经济掌握国民经济命脉；二是只有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合作经济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个体经济才能较好地发挥补充作用，并且使两极分化的可能性受到制约。此外，我还批评了当时比较流行的错误观点，认为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下，国营经济不可能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甚至提出国营经济的存在就已经超出了现有生产力可

能容纳的水平。

1996年发表的《国有经济改革的政治经济学思考》（《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一文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范畴的系统论述为依据，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仅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为谁所用，而且是贯穿在生产、交换、分配诸领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中的。因此，它决定着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我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因此不应把国有经济仅仅看作是一种归国家所有的财产或资本，而忽视其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的特质。文章还着重批评了当时颇为流行的几种错误观点，如认为：国有经济、国有企业即国有财产、国有资本、国企改革不必考虑生产关系的观点；全民所有制名义上是人人皆有，实际上是人人皆无的观点：把马克思关于“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论述，歪曲为把集中于国家手中的生产资料通过各种形式分解为个人所有的观点。

1997年发表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同我国的国情相结合》（《高校理论战线》1997年第7期）一文。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实行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与市场经济的要求相适应，这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有一种流行观点，认为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出现了所有者、经营管理者 and 劳动者三个不同的利益主体。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权益的所有者以追求资本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经营管理者受聘于所有者以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劳动者以追求个人收入最大化为目标。正因为三者追求的利益目标不同，才能使他们之间产生真正的制衡机制，各自发挥最大的积极性。回避三者之间的利益矛盾，把国有企业视为一个统一的利益共同体，号召三者为国家、为人民而共同努力，显然是不现实的。我在文章中批判了这种错误观点，指出：现代企业制度源自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我们应当借鉴，但绝不能照搬；我国的国有企业不但与资本主义企业性质不同，而且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性质也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有企业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质。国有企业中的所有者、经营管理者 and 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是主要的，相互之间的矛盾是次要的，因此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在我国的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的恰恰在于更好地

发挥这个利益共同体的优越性，为国家、为人民多作贡献。

2008年发表了《从〈反垄断法〉制定到实施的过程看两种改革观的争论》（《纵论改革开放30年刘国光等26位学者多视角解析》，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从2006年到200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反垄断法》前后，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利用各种舆论工具掀起了一股“反垄断”的高潮，矛头指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其目的在于制造舆论，力图对《反垄断法》的审议施加影响；误导群众，进一步挑拨国有经济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针对这股逆流，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的人们理所当然地给予有力的驳斥。这是两种改革观的又一次碰撞。我在文章中详细列举了有代表性的错误观点，并把它们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根本反对国家通过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二是反对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集中，做大做强国有企业；三是利用关键领域中某些国有企业的工资偏高而夸大事实，说成是社会上出现两极分化的重要原因。针对“反垄断”思潮中的种种谬论，文章也列举了有关部门负责人、有良知的学者和来自人民群众的深刻而尖锐的批驳意见。总结这场争论中得到的启发，我认为有三个基本观点必须坚持：一是绝不能把我国的国有经济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混为一谈，许多错误观点根源在此；二是要认清我国的国有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核心，不断壮大国有经济，更好地发挥其主导作用，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关键；三是我们要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对两种改革观的斗争不但要从经济上看问题，而且要从政治上看问题。

2010年发表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壮大国有经济》（与杨承训合作，《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0年第3期）一文，其主要内容是揭露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歪曲事实。给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的国有经济、国有企业扣上所谓“垄断行业”、“垄断企业”的帽子，并以反垄断为名加以攻击。我们认为，把上述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称作“垄断行业”、“垄断企业”这本身就是一个伪命题。因为它与史不符，与理不通，与法无据，与党相违，于民有害。因此，应当给予批判。但值得关注的是，近几年来，在中央的一些正式文件和党报党刊发表的文章中，也出现了类似的称谓。一方面党和政府决定将国有资本逐渐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把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另

一方面又把它们称作垄断行业、垄断企业，这是自相矛盾，授人以柄。我们建议，应该根据《反垄断法》第一章第七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一章第七条的规定，为国有企业正名，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中的大型国有企业统一称作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的国有企业。

除以上几方面外，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几个基础问题，我也进行了一些探索。

（一）关于新中国成立后前 30 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的初步探索。

1988 年，我与几位学者合作出版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反思——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概要》一书（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这本书是由我主笔的。时限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们之所以要写一部回顾新中国成立后前 30 年的书，是从学说史的高度，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历史，理清思想演进的脉络，肯定那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科学的理论观点；抛弃那些已经被实践所否定的错误的或片面的观点。这对于此后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健康发展是有益的。

（二）关于劳动价值论在当代的新发展。

1995 年发表了《科技进步与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研究》1995 年第 6 期）一文。此文结合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新特点，围绕经济学界对劳动价值论的争论，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依据，加深对劳动价值论的理解。文章中同否定劳动价值论的种种说法进行了商榷。例如，以高科技在生产中的应用，出现了机器人、“无人工厂”等新现象，否定活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认为在信息化社会里价值的增长不是通过劳动而是通过知识来实现的，应该用“知识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以当代社会生产中活劳动相对减少，而价值总量不断增加的现象为依据，对劳动价值论提出质疑，等等。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

2001 年出版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一书（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石之一，在邓小平理论中处于关键地位。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内涵是什